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银江股份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管理的有关规定，对银江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银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 万股，200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2,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000 万股。

2010 年 5 月，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1.8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6,000 万股。

二、公司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了以下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辉、刘健夫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其他法人股股东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蓝山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李涛、张岩、

杨增荣、杨富金、钱英、乐秀夫、柴志涛、钱小鸿、王毅、樊锦祥、柳展、章笠中、王剑伟、胡志宏、李正大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3、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浙国资函【2009】27号《关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发上市涉及国有股转持问题的复函》同意公司国有股东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应转持的国有股，在公司境内发行A股并上市后，由该股东的国有出资人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按照110万股乘以股份公司首次发行价的等额现金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出具了浙科函条【2009】90号文《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部分国有股以现金方式上交中央金库的函》，同意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直接将上述110万股国有股按发行价折成现金上交中央金库。

4、公司法人股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上述股份总额的50%。

5、公司股东张岩、柴志涛、钱小鸿、章笠中、杨富金、樊锦祥、柳展、王剑伟、王毅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辉、柴志涛、钱小鸿、杨富金、王毅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经核查：根据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10月25日出具的《关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部分国有股以现金方式上交中央金库的情况进展说明》，其持有110万股国有股按发行价折成现金上交中

央金库的相关事宜目前正与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财政部等相关部门接洽中，待具体结果明确后即办理相关手续。

在承诺期内，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上述各项承诺；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上述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1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2,340,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7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9,651,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28%。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9 人。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1,942,000	0	0	控股股东
2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 万股已质押。
4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5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0	0	待其承诺事项履行完成后解除限售。
6	青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0	200 万股已质押。
7	李涛	5,560,000	5,560,000	160,000	540 万股已质押。
8	张岩	4,586,000	4,586,000	0	前任董事，离任生效时间为 2010 年 9 月 27 日。
9	杨增荣	4,140,000	4,140,000	2,140,000	200 万股已质押。
10	杨富金	2,034,400	2,034,400	0	前任董事，离任生效时间为 2010 年 9 月 27 日。前任董秘，

					离任生效时间为 2010 年 10 月 21 日。
11	钱英	2,034,400	2,034,400	2,034,400	
12	乐秀夫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3	柴志涛	1,217,200	1,217,200	0	121.72 万股已经质押。前任董事,离任生效时间为 2010 年 9 月 27 日。
14	钱小鸿	1,217,200	1,217,200	304,300	董事、副总经理
15	王毅	1,217,200	1,217,200	304,300	副总经理
16	樊锦祥	1,217,200	1,217,200	304,300	副总经理
17	刘健	1,217,200	0	0	实际控制人之一
18	柳展	1,217,200	1,217,200	304,300	副总经理
19	章笠中	1,200,000	1,200,000	0	前任副总经理,离任生效时间为 2010 年 2 月 18 日;前任董事,离任生效时间为 2010 年 9 月 27 日。
20	王剑伟	800,000	800,000	200,000	财务总监
21	胡志宏	600,000	600,000	600,000	
22	李正大	200,000	200,000	200,000	
合 计		120,000,000	52,340,800	19,651,600	

四、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上市公司对其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说明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的自查、审计机构出具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审核报告等相关文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

五、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证券就银江股份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4、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待上市公司履行完必要的申请和批准程序后，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肖磊

汪烽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